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08.09 行執一字第 09600042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債務人因溢領勞工保險殘廢給付，行政院勞工保險局爰依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但因債務人未依判決履行義務，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即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嗣法院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乃核發債權憑證後，復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自得提出該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主 旨：有關 貴局來函所稱「為維護公法債權之實現，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對行政執行法修正前已取得債權憑證，並依限移送繼續執行之案件，應確實配合續予追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6 年 7 月 3 日保給殘字第 0966042584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第 1 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第 2 項）」準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直接依據法令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發生者等 3 類。而主管機關如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則應檢附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可判斷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復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 貴局來函所詢事項，債務人因溢領勞工保險殘廢給付， 貴局爰依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經法院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定金額，該判決並已確定。茲因債務人未依判決履行義務， 貴局即檢附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高等行

政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嗣法院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乃核發債權憑證。揆諸前揭規定，義務人如係因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應檢附形式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作為執行名義，執行處始得受理執行。而有關債務人溢領勞工保險殘廢給付事件，貴局如並未作成行政處分，而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則如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後，復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自得提出該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 貴局如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處分文書，卻檢附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及該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執行處自不得受理執行。

三、再按，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本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專責辦理之制度，係於行政執行法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 貴局來函所稱「為維護公法債權之實現，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行政執行處對行政執行法修正前已取得債權憑證，並依限移送繼續執行之案件，應確實配合續予追償」乙節，惟依函文內所敘之個案事實及檢附之資料顯示，所詢案件之債權憑證係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後由高等行政法院所核發，而並非於本法修正前即已取得者，且依前開相關法規及研析意見，亦不得以該債權憑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是 貴局對於相關法令之解釋及適用似有所誤解。

四、末查，貴局來函所詢事項係高雄行政執行處（下稱高雄處）93 年度勞費執字第 62999 號案件所生法律疑義，本署之意見已復如上開說明，至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則仍應由高雄處依據相關法規本於權責酌處，並請 貴局逕洽該處辦理，併此敘明。